



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系 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學 號		師徒導	
懲處類別		轉換應服時數	小時	師核章	
懲處事由					
受理服務 單位簽章			生 輔 組 認 可 簽 章		
校園服務執行情形記錄					
執行校服時間：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止，共： 小時					
<u>考核欄（應詳述學生服務日期、時間及實際服務事項）</u>					
<p>審核結果（請受理單位勾選）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 受理單位考核簽章：_____</p>					
生 輔 組 簽 章	系 教 官	生 輔 組 組 長	學 務 長		
銷 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
<p>一、執行程序： 申請書→師徒導師簽證後提出申請→自行選定校園服務單位（限非就讀之院、系、所單位）並向該單位提出申請→受理服務單位得接受或拒絕同學申請→受理單位接受申請→送生輔組認可→學生執行校園服務→受理單位填寫申請表中之執行考核欄並簽章→送生輔組審核→陳學務長核可→通過，生輔組辦理懲處註銷→如未通過，該懲處維持原議，不予更動。</p> <p>二、轉換標準： 1. 申誠：每一申誠校園服務 8 小時。 2. 小過：每一小過校園服務 24 小時。 3. 大過：每一大過校園服務 96 小時。</p>					
				公告日期：	
				註銷日期：	